

臺北市_____公所/受理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設籍本市未就讀本市幼兒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之幼兒數位卡證申請表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幼兒 出生日期	年__月__日
申請人 (任一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條件檢核

確實設籍 臺北市	[戶籍地址] (請出示戶籍證明文件)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縣(市)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當月年齡(生理年齡)滿2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於年滿2歲生日當月第1個工作日即可向區公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例如在115年2月1日(星期日)滿2足歲，可在115年2月2日(星期一)向區公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在115年5月1日(星期五/勞動節)滿2足歲，可在115年5月4日(星期一)向區公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
就讀之幼兒園	____縣(市)____ 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備註：就讀以下縣市幼兒園者(https://reurl.cc/gnxjmX)，為避免重複領取鮮奶補助，不得申請本卡證。

是否曾領取「臺北市幼兒數位卡證」或其他縣市辦理之鮮奶兒領相關卡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領取過卡證。 (如重複領取卡證，並持兩張以上卡證兒領鮮奶，恐構成詐領補助，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發卡之幼兒園：_____
	1. 已領取過卡證者，如卡證未遺失，無須重複製發新卡，請持原卡重新註冊，並務必請幼兒園協助於園務管理系統辦理離園手續，以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2. 倘仍就讀本市幼兒園，遺失卡證者請洽幼兒園辦理。
[幼兒現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補習班 補習班名稱：_____縣(市)私立_____補習班 補習班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發卡之縣市：_____
	卡證之領取以幼兒「實際就讀之幼兒園」為原則。若幼兒目前就讀於外縣市幼兒園，且該縣市已推動相關鮮奶兒領或補助政策，請家長逕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洽詢並依其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外僑學校附設幼兒園，外僑學校名稱：_____	原卡證(悠遊卡)外碼： 1. 請出示原卡證。 2. 原卡證將重新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收托於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托嬰中心名稱或居家保母姓名：_____ _____，機構或保母之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幼兒園名稱：_____縣(市) _____，幼兒園聯絡電話：_____ (目前就讀本市幼兒園者，請洽幼兒園核發卡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卡證已遺失 需繳交100元的卡證工本費。補卡後，請持新領取之卡證至合作通路門市兒領鮮奶，舊卡卡號當日即無法再領取鮮奶。 (如重複領取卡證，並持兩張以上卡證兒領鮮奶，恐構成詐領補助，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其他機構，機構名稱：_____ _____，機構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自行照顧，照顧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請填寫稱謂，例如：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姑姑、阿姨等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資料填寫內容確認無誤，請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由區公所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製發卡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卡證重新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製發新卡證 (需繳交100元的卡證工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幼兒數位卡證，請簽名：_____		

臺北市政府幼兒數位卡證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同意書

幼兒數位卡證係配合臺北市「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提供予設籍本市，但未在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幼生，得持卡於合作通路每週兌領乳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請您詳閱下列個人資料授權說明，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相關特定目的及類別代號，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及公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蒐集之特定目的：供「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政策補助資格資料建立、查詢及比對作業。

(三) 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 (057)社會行政

2. (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四)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蒐集資料包含：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IC 晶片卡卡號

(3) C011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

2.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資料包含：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IC 晶片卡卡號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

(一) 期間：計畫執行期間

(二) 對象：設籍本市，但未在本市公私立教保機構就讀之幼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三) 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就本申請書，向本局申請調閱、製給複本，亦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容，惟刪除將影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者，本局得拒絕刪除。

四、不同意授權或要求停止處理利用者，相關權益影響：不同意授權或未繳回本同意書，因無法製給卡證，將無法領取「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之政策補助。

本人（幼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子女姓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 年 月 日